

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 【全人之光計畫】 單獨招生簡章



報名期間: 110年10月19日(二)9:00至110年11月8日(一)12:00止 **繳費期間:** 110年10月19日(二)9:00至110年11月8日(一)15:30止

報名網址:<u>https://icare.cycu.edu.tw</u>【網路報名】

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系統:<u>https://icare.cycu.edu.tw</u>

招生信箱:icare@cycu.edu.tw

服務電話:(03) 265-2014 及各學系(所)服務電話

傳真專線:(03)265-2019

地 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維澈樓 401 室)



感謝上帝的帶領與祝福

學生的光 老師看得見

老師的光 上帝看得見

榮獲多項國際及教育部、經濟原大學推動全人教育成效卓著

◆ 註冊率、就學穩定率第一的大學

109學年度學士班新生註冊率100% 連續三年蟬聯 全國公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連續五年穩居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8學年度學士班就學穩定率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學術研究影響力名列前茅 超車國立

2019學科正規化引文影響力指標(CNCI)全領域全國第三 2020年「材料科學」、「工程」及「化學」領域CNCI值大於1,高於全球平均水準 其中材料科學、化學領域全國第一 工程領域全國第二、薄膜領域 論文引用數私校第一/2018-2020

◆ 教育部高度肯定與獎助

連續七年獲私立大學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首獎 破全國大學紀錄 榮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綜合私立大學最高額補助

◘ 企業最愛的大學

連續三年1111人力銀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 私立大學第一名 遠見雜誌評比「企業最愛大學生」 私立大學第一名

◆ 就業率、校友高薪私校第一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率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104人力銀行大專校院大學部校友高薪排名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 產學合作私校第一

連續六度獲中國工程師學會全國產學合作績優大獎 私校第一名 2019「全球企業孵化器&加速器排名」亞太區前三強

◆ 友善校園全國第一

教育部108年度「友善校園獎」卓越學校、「生命教育特色學校」 2009、2014、2019三度連續榮獲「友善校園獎」(破全國紀錄)

○ 國際評比第一的大學(CWUR)

連續六年世界大學排名中心排名(CWUR) 私立綜合大學第一名

教育宗旨

中原大學之建校,本基督愛世之忱,以信、以望、以愛,致力於中國之高等教育, 旨在追求真知力行,以傳啟文化、服務人類。

Chung Yuan Christian University is founded on the spirit of Christian love for the world. With faith, hope and love, we endeavor to promote higher educati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hinese people, aiming at the pursuit and advancement of genuine knowledge in order to maintain our cultural heritage and, thus, to serve humankind.



中原畢業校友 薪資表現

學校	佔比	學校	佔比
國立交通大學	30.8%	國立中興大學	15.6%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26.6%	逢甲大學	13.6%
國立中央大學	22.0%	中國醫藥大學	12.5%
國立臺灣大學	21.5%	中華大學	12.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1.4%	國立中正大學	12.5%
國立清華大學	20.0%	輔仁大學	12.8%
國立成功大學	19.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2.5%
國立政治大學	18.7%	東海大學	12.0%
中原大學	17.3%	國立臺北大學	12.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7.0%	中國文化大學	12.0%
元智大學	17.0%	長庚大學	12.0%
大同大學	16.9%	義守大學	11.2%
國立中山大學	16.7%	世新大學	11.0%
東吳大學	16.2%	華梵大學	10.0%
淡江大學	16.0%	銘傳大學	9.4%

畢業校友薪資高於8萬元之佔比 資料來源:104人力銀行網路平台統計資料(2021.04.30)

大專院校大學部校友薪資排名, 中原大學為私校第一

教育理念

我們尊重自然與人性的尊嚴,尋求天人物我間的和諧,以智慧慎用科技與人的專業知識,造褔人群。We respect the dignity of nature and of humanity, and we seek to promote harmony between the Creator, oneself, all other human beings, and the entire creation through the wise and prudent utilization of professional knowledge of the sciences and the humanities.

我們瞭解人人各承不同之稟賦,其性格、能力與環境 各異,故充分發揮個人潛力就是成功。

We recognize individual differences with respect to talents, character, capability, and background. We believe that full development of one's potential signifies success.

我們認為教育不僅是探索知識與技能的途徑,也是 塑造人格、追尋自我生命意義的過程。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has broader goals than merely exploring knowledge and improving technology. Education is also a process of building character and searching for the meaning of life and oneself.

我們確信「愛」是教育的主導力量,願以身教言教的 方式,互愛互敬的態度,師生共同追求成長。

We are convinced that love is the principal guiding force in education. We, teachers and students alike, pursue mutual growth through instruction by both words and deeds, in a spirit of love and respect for one another.

我們尊重學術自由與自主,並相信知識使人明理, 明理使人自由。

We respect academic freedom and autonomy, believing that knowledge produces understanding of the truth, and that this understanding makes people genuinely free.

我們相信踐履篤實的教育方式是尋求真知的途徑。
We believe that education through honest, diligent pursuit and practical experience is the best means of obtaining true knowledge.

我們深以虔敬上主、摯愛國家、敬業樂群、崇尚儉樸 的傳統校風為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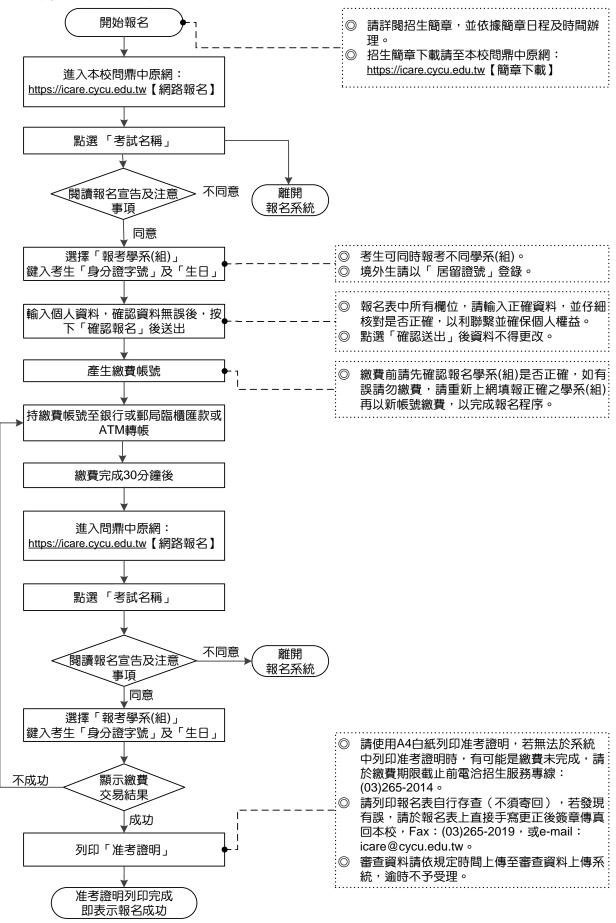
We are proud of the University's tradition of fearing God, loving our country, respecting one another's work in a spirit of teamwork, and appreciating simplicity and sincerity.

	11	0 年	E	10	月			110) 年	E	11	月			110) 左	F	12	月			11	1 1	Ŧ	3	月			11	1	Ŧ	6	月	
日	_	=	Ξ	四	五	六	日	-	-	Ξ	四	五	六	日	_	1	Ξ	四	五	六	日	1	-	111	四	五	六	日	_	11	1:1	四	五	六
					1	2		1	2	3	4	5	6				1	2	3	4			1	2	3	4	5				1	2	3	4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5	6	7	8	9	10	11	6	7	8	9	10	11	12	5	6	7	8	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0	21	22	23	24	25	26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27	28	29	30	31			26	27	28	29	30		
31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110年 9月29日(三)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簡章下載】	110 + 3/320 🗅 ()
網路報名(請依右列期限完成相關程序)	報名期間
┃一、線上報名並取得繳費帳號	110年10月19日(二) 9:00至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網路報名】	110年11月 8日(一)12:00止
二、繳費(取得繳費帳號後,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期間
三、列印准考證明(轉帳成功30分鐘後,即可於系統上列印)	110年10月19日(二)9:00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列印准考證明完成准考證明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	110年11月8日(一)15:30止
報考資格審查申請	
考生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第五項(持國外或香港、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	
事件以上学校華 (110年11月8日(一)17:00前
採線上上傳方式,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一併上傳至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網路報名】 審查資料繳交日期	
▲ 留旦 吴 科 椒 火 口 册 ▲ 審查資料採線上上傳檔案方式,逾時不予受理。	110年11月 8日(一)17:00止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審查資料上傳	
公告初試通過可參加複試之名單及面試注意事項	110年11月19日(五)17:00
面試日期(詳見招生學系組學系分則)	110年11月27日(六)以前
開放查詢成績(不含榜單)	110年12月 6日(一)12:00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資訊查詢】	
申請成績複查	110年12月6日(一)12:00至
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110年12月8日(三)12:00止
開放查詢榜單 (110年12月10日起寄發成績單) 問鼎中原網 <u>https://icare.cycu.edu.tw</u> 【榜單查詢】	110年12月10日(五)12:00
正、備取生網路登錄就讀意願	110 年 10 日 10 日 (王) 10・00 五
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就讀意願】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12:00 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17:00 止
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110年12月10日(日)11:00年
寄發錄取生報到證明	110年12月17日(五)
録取生放棄入學資格及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如遇缺額將個別通知並寄發錄取生報到證明	111年 3月 4日(五)
函送錄取生入學名單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 考試分發委員會、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	111年 3月10日(四)前
入學驗證報到 (可郵寄或親送繳交高中學力證明正本) 週一~週五上班日,每日9:00~12:00、13:30~16:30 受理現場收件	111年 6月30日(四)前
是 是五工班口 母口 9.00° 12.00° 10.00 又连城场权计	

報名流程圖



目錄

一、招生目的	1
二、招生對象	1
三、修業期限	1
四、報考資格	1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5
六、報名程序	6
七、甄試方式及面試日期	8
八、招生學系(組)、名額	9
九、考試科目、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10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10
十一、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11
十二、報到	11
十三、學系分則	14
十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27
十五、附則	27
【附錄】	
附錄 1: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28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30
附錄 3: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36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38
附錄 5: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40
附錄 6: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43
附錄 7:繳費方式	44
附錄 8: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45
附錄 9: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46
附錄 10:【桃園客運】、【中壢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47
附錄 11: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48
【附表】	
附表 1:中原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	49
附表 2:持【境外學歷】入學報到時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50
附表 3: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51
附表 4: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52
附表 5:報名異動申請	53
附表 6: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4
附表 7: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55

一、招生目的:

- (一)本校為推動「全人教育」之標竿大學,並藉由本「特殊選才招生」入學管道, 落實及闡揚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在建立多元價值校園與履踐社會公義的 前提下,培育兼備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的新世代人才。
- (二)本「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入學管道不以學測、指考作為基本篩選工具,給予 具有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潛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且符合本校招生學系選 才條件的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的機會。

二、招生對象:

招收在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具特殊成就、才能、表現或有潛能之 學牛。

三、修業期限:

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各學系(組)修業期限為 4 年;建築學系為 5 年。 (得延長修業至多 2 年)。

四、報考資格:

考生報考前請先自行確認下列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考。 本校於報到時審核入學資格,資格不符者,一律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法辦理入 學,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一)本招生依「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辦理。
- (二)凡具我國國籍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 同等學力程度(詳參簡章附錄 2),且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項(或以上) 者,得參加本校特殊選才招生,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 1. 品格: 具有優良品格, 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 殊為楷模者。
 -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 (三) <mark>每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mark>〔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

◎【學力審查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 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 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 明)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 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高級中等 學校肄業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 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 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 [,] 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 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
	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 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	修(結)業證明書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 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 證書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1-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	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其他 同等學力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	高中學力證明書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 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 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考試及格證明書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技術士證及相關工作證明書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 技術士證	技術士證

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育課程)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學於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於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於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於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於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於方.專科以上: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課程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於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於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於1.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合計至少三年	課程 括推廣教 學分證明書 可之專科 分課程 分課程 分課程 機關認可 學分證明書
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別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對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合計至少三年	機關認可學分證明書
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對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合計至少三年	
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 1. 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2. 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 合計至少三年	以上(不包學分證明書
境外學歷	規定。 2. 核准辦理實驗教育函件、學生證(或 前一學生學習狀況案議通過函)及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境外學歷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 臺商學科 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科 商子女學校 ,其學歷得與臺灣地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身分者應繳交證明文件一覽表】

(證明文件有效期限需含括報名期間,請於110年11月8日(一)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身	分別	定義	應繳交文件及說明
_	竟外 多生	具本國國籍,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 2/3 以上就讀境外高中(職)者。 1. 境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4.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 完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 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 區學歷採認。	1. 境外高中(職)、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 (1)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附表 3) (2)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依相關辦法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②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住民子女	 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不論日後是否已取得國民身分證。 新住民子女:指子女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非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若同一婚姻關係中,兄、姊出生時為新住民子女,其弟、妹出生時,亦視為新住民子女。 (父母雙方都為外國籍者視為外國籍學生不計列。) 	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考生本人或父母之一須有原國籍為「外國國名」之記事,記事欄位不得省略)。
經濟弱	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註: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勢學生	中低收入戶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者。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需載明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清寒證明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不符合本項報名規定。
	朱境遇 家庭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標準	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歲教育 學生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 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 成實驗教育證明。 如以實驗教育學生資格報考者,修讀實驗教 育之時間計算,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達 2/3以上者。

注意事項

- 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需依規定上傳證明文件,未上傳證明文件者或經審查不符資格者,視同一般生報考。
-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詳參簡章附錄)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歷(力)者始可報考,考生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名截止日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本招生不受理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第七條資格條件者報考。
-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特種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考生資格含學歷、其他相關條件要求之認定,以報名完成送達本校之證明文件為準,所有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均於入學驗證報到時審查,經驗證若與考生登錄之報名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考生能否應試、錄取後能否就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 定辦理。

五、報名費相關規定:

- (一)報名費:新台幣 750 元整,每加報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 不限報名學系(組)數。
- (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報名費全額減免: 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 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檢附核定公文,請於 110 年 11 月 8日(一) 12:00 前將證明文件(身分證字號不得隱藏)上傳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經審核通過始得享有免繳交報名費之 優待,逾期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 (三)繳費方式:一律使用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方式繳費,詳參本簡章附錄。(網路報名並繳費完成後方可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 (四)請審慎評估報名學系(組),送出後若須再加報學系(組),報名費須重新計算,報名費優惠以當次為限。

(五)退費規定:

- 1. 考生得於 110 年 11 月 8 日 (一) 中午 12:00 前填寫本簡章附錄「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以傳真(03)265-2019 或 E-mail (完整拍照或掃描為PDF 檔)至 icare@cycu.edu.tw 方式提出放棄報名,報名費全額退回考生,逾期辦理者一律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2. 如因考生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要求者,將取消其報名並退費,報名費 扣除審查資料及作業費 200 元後,其餘退回考生。
- 3. 未依學系(組)規定繳交審查資料者視同缺考,不得申請退費。

六、報名程序:請依規定期限辦理相關作業,可同時參考目錄前頁之報名流程圖。

操作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程序	作業方式	
步1:上名	110年10月19日(二)09:00至 110年11月8日(一)12:00止 ◎報名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開始報名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須點選身分類 別,以利判別及檢核證明文件,否 則不適用「優先錄取」名額,將視 同一般生報考。 ◎線上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 報名費之繳費帳號。	 報名前請先確認報考資格。 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不受理通訊及書面報名。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系統會於畫面上顯示繳費帳號,並以簡訊傳送繳費帳號至考生報名時提供之手機號碼,報名後亦可於報名系統查詢繳費帳號。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亦需於線上報名,填寫報名資料完成並取得繳交報名費之繳費帳號(暫毋須繳費),於110年11月8日中午12:00前,於報名系統中附加檔案上傳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文件。 為免權益受損,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收件地址、手機、電話、E-mail 信箱等聯絡方式,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或有誤,而遭退件及延誤等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名所繳證件影本、報名費,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步驟 2 : 費	110年10月19日(二)09:00至 110年11月8日(一)15:30止 ②持繳費帳號至自動櫃員提款機ATM轉帳,或至銀行、郵局臨櫃匯款,繳費方式詳見本簡章附錄。 ②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暫毋須繳費,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證明;以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報考者,請檢附核定公文,於110年11月8日(一)中午12:00前將證明文件,上傳至報名系統中,逾時者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	 繳費前請先確認報名學系是否有誤,如有誤請勿繳費,請重新上網報名並選擇正確之報考學系,取得新繳費帳號後再行繳費。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後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毋須繳交報名費。 繳費30分鐘後,請確認轉帳或匯款交易是否已成功,如因逾時才確認報名程序未完成者,恕無法再辦理報名。 除報考學系(組)別外,若發現報名個人資料有錯誤,請於繳費後列印報名資料,直接以手寫更正,並簽名傳真至本校修正。(傳真:(03)265-2019) 報名程序確認完成(已繳費),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所)組。
步3:列准證明	於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 ②操作網址: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列印「准考證明」 ②考生完成繳費後,請於網頁上自行 以 A4 紙列印「准考證明」,完成此 步驟即完成報名手續。	1.於規定期限內繳費完成 30 分鐘後,可列印准考證明,如無法列印准考證明,請儘速持金融機構之「繳費明細存根」向本校招生服務中心確認,招生專線:(03)265-2014。 2.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資格之考生:證明核驗符合報名費減免資格者,本校將以簡訊通知考生,考生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明後,即完成報名程序。 3.完成列印准考證明方可確保報名成功。 4.准考證明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自行於招生資訊系統上列印准考證明。

10 // to chitter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間草
操作 規定期限	注意事項
程序 作業方式	
110年11月8日(一)17:00前 ②審查資料上傳至招生資訊系統 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 選擇考試名稱→審查資料上傳 ②必繳項目及各學系(組)指定繳交之 審查資料須轉製成PDF檔案,一併 上傳至審查資料上傳系統。 ②報考2學系(組)以上者,請依各學系 (組)分別上傳審查資料。 ③持境外學歷報考者,另將附錄「持境 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及學歷證明 相關審查文件上傳至系統。	1. 繳費成功後方可上傳必繳項目及學系(組)指定繳交式上傳一數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與一人

操作程序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上傳審查資料,逾期或未依規定上傳者,視同該科目「缺考」,考生不得異議。 (8)未繳交書面審查資料者,其審查資料等成績以「缺考」計。 3.考生如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全而遭撤銷報名無法應試者,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上傳報名資料前務必再次確認。 4.報名繳交所有資料,概不退還。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留校存查1年。

七、甄試方式及面試日期

- (一)甄試方式:機械工程學系、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及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採資料審查及面試。其餘學系皆為資料審查。
 - 1. 機械工程學系:通過報考資格審查之所有考生均須參加面試。
 - 2. 建築學系、室內設計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及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採兩階段考試,考生須經初試(資料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複試(面試)。
- (二)面試日期:110年11月22日(一)至11月27日(六),由各學系自行訂定,詳情 請參閱簡章各學系(組)分則。
- (三)面試時間及地點:實際面試時間分配、地點不另行書面通知,將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五)17 時公布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最新消息】,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並準時參加面試。
- (四)考生到校參加面試時,務必攜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以備查驗。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不准參加考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五)若受疫情影響停課,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應變機制,採用視訊面 試或取消面試,取消面試之學系評分項目占分比率將調整為審查資料項目占分 100%應變之,請考生密切注意本校問鼎中原網【最新消息】公告。

八、招生學系(組)、名額:

學院	學系(組)	招生 名額	甄試方式	面試日期
工學院	機械工程學系	4	審查資料及 面試	110年11月20日(六)
1 3 86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4	審查資料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4	審查資料	
電資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	6	審查資料	
电只字\\\ 	資訊工程學系	4	審查資料	
	電機工程學系	4	審查資料	
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6	審查資料	
	建築學系	6	審查資料及 第二階段面試	110年11月27日(六)
	室內設計學系	8	審查資料及 第二階段面試	110年11月27日(六)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9	審查資料及 第二階段面試	110年11月27日(六)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4	審查資料及 第二階段面試	110年11月27日(六)
	地景建築學系	6	審查資料	
人文與教 育學院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6	審查資料	
總計	13 學系(組)	71		

- 1. 每學系(組)招生名額內含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 2.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定義: 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及實驗教育學生。
- 3. 建築學系修業期限5年。

九、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及說明:

	請於報名截	就止日前上傳以下審查資料,繳交方式請參考簡章第7頁。
必繳項目	1.學歷(力) 證明文件	■ 須符合高中(職)已畢業或同等學力之證明:(詳參第2~4頁) (1)已畢業者,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2)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應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須加蓋教務處章)。 (3)具同等學力者,請繳交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轉學證明書、休學證明書或相關證明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 (4)持境外學歷者,需另填具簡章附錄之「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並附上切結書上所列之應備審查文件(學歷相關證明文件)。
必繳項目	2.身分證正 反面影本	請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必繳項目	3.特殊選才 資格證明	3-1 表單: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檢核表 【 附表 1 】 3-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就讀高中時期): (請檢附以下一或一項以上之證明) (1)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公益服務或倫理方面獲得表揚與頒獎,殊為楷模者。 (2)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業學科成績優異或參加競賽,獲獎者。 (3)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新或創業)相關競賽或活動,獲獎者。 (4)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跨國性之活動,獲得獎項或殊榮者。
依學系需 求彈性調 整項目	高中(職) 在校成績證 明	■ 不需排名或百分比,著重在專業科目表現及了解考生之在校學習狀況。■ 若未就讀高中之考生無法提出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請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
整項目 (請參閱學 系分則)	自傳與學習 歷程報告等	透過審查資料報告內容,以學習興趣探索、學習動機與學業及非學業的活動表現等面向,評估考生的學習歷程、特殊資歷、特殊選才資格與申請學系的關聯性、適性選才與未來發展。

十、成績、名額處理方式:

(一)成績處理方式:

- 考生因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不全,因缺件致使該評分項目無法評分者,則該 評分項目視同缺考。
- 2. 由招生委員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決定錄取名單,考生成績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得列為備取生。
- 3.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4. 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比照辦理。

(二)名額處理方式:

- 1. 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 2.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簡章所訂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3. 本項招生於各學系招生名額內提供優先錄取 1 名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含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優先錄取流程示例請參附錄。
- 4. 特殊選才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本次招生缺額 得流用至本校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中。

十一、 成績查詢、成績複查、放榜規定:

(一)成績查詢: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成績 (不含榜單), 請至本校問 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資訊查詢】。

(二)成績複查:

- 1. 複查時間: 110 年 12 月 6 日 (一) 中午 12:00 至 12 月 8 日 (三) 下午 17:00 止。
- 2.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 3. 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 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 資料;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4. 成績複查費用 50 元/科,申請及繳費方式,請參考簡章附錄。
- 5. 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

(三)放榜查詢:

110 年 12 月 10 日 (五)中午 12:00 起上網查詢榜單,請至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榜單查詢】→選擇考試名稱→選擇學系。

(四)錄取考生除在網路公告,並專函寄發成績單通知,考生可逕行於本校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榜單查詢】查看榜單;【就讀意願】登錄就讀意願,或洽本校招生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3)265-2014。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相關作業期限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十二、報到:

(一)報到程序分為二階段,第一階段為就讀意願登錄,第二階段為入學驗證報到。

1. 就讀意願登錄:

- (1)正取生及備取生均應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五)12:00 至 110 年 12 月 16 日(四)17:00 至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填寫就讀意願,逾期未受錄就讀意願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登錄就讀意願,其缺額由已登錄就讀意願之備取生遞補。

2. 入學驗證報到:

榜單上「可報到」之正、備取生,須符合本簡章規定之各項報考資格,方可入學,並於111年6月30日(四)前郵寄(以郵戳為憑)繳交學歷(力)證明正本,若查驗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入學資格。

- (二)依教育部規定,特殊選才錄取生,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三)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 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表 6),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違反者即取銷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四) 逾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1 年 3 月 4 日(五)後,未獲遞補錄取之備取生即喪失 遞補資格,可自行參加 111 學年度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 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 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五)報到程序:

操作程序	對象	規定期限 作業方式	注意事項
第:上就讀意願	正及備取生生	110年12月10日(五)12:00至 110年12月16日(四)17:00止 ②意願登錄: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就讀意願】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按下「同意」 ②登錄確認: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資訊查詢】 選擇考試名稱→登入→就讀意願查詢→就讀意願狀態。 ③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111年3月4日前以書面提出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請參閱簡章附錄),未放棄資格者,得參加111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資格聲明111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申請入學、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正取生及備稅後,完全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與人民,
第:入證報 【通郵寄】	榜狀「到正及生單態可」取備中為報之生取	111年6月30日(四)前 通訊(郵寄)報到:111年6月30日(四)前郵戳為憑 ◎繳交報名時所提供之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必要之證明文件正本。 ◎實驗教育學生應繳驗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持境外學歷入學者,請依「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應備審查文件,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以上證明文件請以掛號郵寄繳交。	 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收件地址: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 資格符合並完成驗證者,本校將於111年8月寄發新生註冊資料袋。

十三、學系分則

招生 學系		機械工	程學	系											
組別 代號		4300SB	招生	名額			4								
		項目			E	期									
甄試 方式		審查資料	110年11月8日(一)前上傳												
,524		面試	110年11月20日(六)												
		項目	滿分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啟動應 占總成 績比例	變機制 同分參 酌序	檢定 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4	10%	3								
						*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 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35%	1	4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 取。
繳 交審查 資料及面試	審查資料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 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 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 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 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未來發展與規劃 6.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35%	2	50%	2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 分者, 不予錄 取。							
	面試	面試	100分	20%	3										
學系特 色及選 才重點	試 一														
面試注意 事項公告 日期	2. 如	10 年 11 月 11 日(四)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本系將啟用應 双消面試之評分項目占分比例調整為審查資料項目	變機制,	取消面試	0	w【最新	消息】。								
備註	某說人各爭	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 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 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注 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 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 ,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 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明該作品 去第 19 條 不得行使 之錄取考	為共同著 第 1 項和 之。但各 量,但為	作、標示 第 40 條 權利人無 避免在共	全部之参第1項對正當理由同著作人	。與創作 対於共同 日者不得 ○間發生	者姓名、並 著作的著作 拒絕同意, 著作權侵害							

招生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5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資格條件,期招收具備數學和自然基礎知識之學生,入學後傳授及建構以化學、物理、數學、生物等方面的科學及技術,培養具優良品格及相關專業知識之能以有效工具量產有益於人類物質的工程相關人員。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物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之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為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的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貴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 在共同著(體參與創(一者,應註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作人間發生	明該作品 作。我國 建之權利行 系雖不致 著作權侵	為共同著作、 皆作權法第 19 使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組別代號	44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1.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及展現興趣者。 2. 在人工智慧、智慧製造或程式設計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者、表現優良者。 3. 接受實驗、在家教育或自學有成果者能夠證明自己對工程、科學或工業應用有與眾不同的特殊天分、特殊想法。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業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之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為時間,但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者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賃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阿 生共同著何 體參與創	一者,應訂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作人間發生	E明該作品 作。我國著 建之權利行 基系雖不致 是著作權侵	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19 使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電子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600SB								
招生名額	6	6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未來規劃 1. 學生自述與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未來發展與規劃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分	60%	2	本項原未 項原未者 60分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為主要的資格條件。學生若具良好之數學與電學感受力以為未來開發新一代電子產品基礎,並佐以適當之國際語言溝通能力,更適合選讀本系。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之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者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貴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 在共同著(實參與創(一者,應討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乍人間發生	明該作品。 作。我國 建之權利行 系雖不致 著作權侵	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19 使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7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2.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3.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60%	1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觀方面有潛能之學生。 學生資訊相關領域展現興趣、表現優良,具備資訊相關專業基礎及學習潛力者,皆適合選讀本系。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業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同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不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貴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 在共同著(體參與創(一者,應討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乍人間發生	明該作品。 作。我國著 建之權利行 孫雖不致以 著作權侵認	為共同著作、 6作權法第 19 吏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								
組別代號	4800SB								
招生名額	4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40%	2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者,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成績未達60分銀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對參加數理、電資、工程科技相關全國、國際之競賽具有高度興趣,或對電資領域專 題實作研究具有創新想法及經驗者,其表現足以顯見具備電機相關專業學習潛力。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 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 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 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 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 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 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 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員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 在共同著信 生共同著信 體參與創信	一者,應註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作人間發生	明該作品 作。我國 建之權利行 系雖不致 著作權侵	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19 使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								
組別代號	5400SB								
招生名額	6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 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 項 原 始 成 績 未 達 60 分 者 , 不予錄取。				
甄試方式及 配分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者,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資訊管理學系主要在培養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的資管人才,課程 紮實並獲業界肯定,以實作相當多的產業專案,並培養眾多的優秀系友,如微軟事業 總經理、網路溫度計、VoiceTube、手機王、雨傘王、新穎數位文創(連穎科技)、 TravelBala 等公司創辦人。 本系旨在培養能有效運用資訊科技為企業創造競爭優勢的資管人才,故本系選才重點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業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條第 1 項和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之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是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很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貴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 在共同著信 生共同著信	一者,應訂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作人間發生	明該作品 作。我國 建之權利行 系雖不致 著作權侵	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19 使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建築學系						
組別代號	6100SB	招生名額			6		
甄試方式	項目 審查資料 面試日期	E 110年11月 110年11月	•	•			
	EU 0-74 CU 743	項目	滿分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月(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 株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25%	3	本項原始成績 未達 60 分 者,不予錄取。	
			100分	10%	2		
繳交審查資 料及面試	1. 學生自述及申 2. 詳述格明 3. 說明資歷、 3. 說明資歷、 教學、中 現學、中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明子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須含下列六項(請依序排列):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以500字書寫說明。)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內容以表格方式呈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內容必須以美學角度編排,清晰呈現申請人在特殊才能、成就等表現及學習歷程之心得。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描述申請人最常去的地方之空氣氛圍,表現方式					
	面試		100分	100%	4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細節,檢視申請人是否 1. 技術面:藝術創作比 定資格、木工/金工等 2. 創意面:參與創意或 3. 國際面:足以說明有	序,特別著重技術、創意與國際性三個 5具備成為建築系學生潛力: 比賽作品或自選作品的呈現方式、編輯等手工技藝競賽及作品呈現方式等相 找創新類型活動或競賽的創意發想說明 可助於拓展國際觀的環境議題相關活動	單軟體、 關專業 月及創作 動或競賽	、電腦繪圖 技術運用 F過程。 賽。	圖的運用! !的能力表	或能力及檢 現。	
面試注意事項公告日期	2. 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	(五)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u>htt</u> 蔣理實體面試時,學系將啟用應變機制 目占分比例調整為審查資料項目占分	訓,取消	首面試。			
備註	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 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 第 40 條第 1 項對於共同 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 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	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司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證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	應註明 別作。我 權利行 致以備 登 爭議,	該作品為 國著作權 吏均要求 審資料之 建議考生	共同著作 法第 19 非經全體 局部內容 以共同著	、標示全部 條第1項和 同意不得行 作為唯一或 作作為備審	

招生學系		室內設計學系								
組別代號		6200SB								
招生名額		8								
]	項目		日期						
甄試方式	審	查資料	110年1	1月8日	(一)前上(傳				
	面	試日期	110	F 11 月 2	27日(六)					
			項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品格、專	資格證明(符合本校所列具 業、創意或世界觀之特殊才 、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50%	2				
繳交審查資 料及面試	審查資料	2. 學生自3. 高中() 成果(14. 其他有	職)在校成績證明 目傳(含申請動機) 職)期間之藝術或設計相關 作品、報告、心得等) 可利審查資料(如英語文檢定 社團或校級幹部證明、社會 證明等)	100 分	50%	3				
	面試	面試		100 分	10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 不 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等) 2. 課程 須 3. 教學)。 星內容含理 具備繪圖設 學採分組討	思考能力(創意競賽)及設 論及實作(設計理論、設計素持 計及辨別顏色能力。 論,著重實務及實習操作,引 會多元,可擔任室內設計、家	苗、平面類 金調動手	製圖、立體	。 造型、電 合表現。	腦繪圖等),			
面試注意事 項公告日期	1. 110 年 11 月 19 日 (五) 17:00,公告於問鼎中原網 https://icare.cycu.edu.tw 【最新消息】。 2. 如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學系將啟用應變機制,取消面試。 3. 取消面試之評分項目占分比例調整為審查資料項目占分 100%應變之。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審查資料成績計算。									
備註	項展覽 標示條第 經全體 之局考生 議考生	審查資料成績計算。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19條第1項和第40條第1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至附表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招生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商業設計組							
組別代號		6311SB							
招生名額		9							
		項目		日期					
甄試方式	審	查資料	110年	11月8	日(一)前」	上傳			
	面	試日期	110	年11月	27日(六				
		,	項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品格、專業	格證明(符合本校所列具、創意或世界觀之特殊才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分	30%	3			
繳交審查資 料及面試	審查	校成績 2. 自傳及 3. 具備與 能、潛		100分	70%	2			
	面試	面試		100分	100%	1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1) 高 (2) 得 2. 具伽 社會 3. 學習	 具備商業設計特殊才藝與成果: 高中(職)期間完成的美術、藝術或設計相關成果作品。 得到商業設計相關專業肯定(如國內外獲獎)具體事蹟。 具備多元特殊表現與成果:參與各項多元表現成果,如語文、展演、其它專業、社會服務、國內外活動等成果與證明。 學習歷程:選讀本組別動機、目標、自述和高中(職)期間自我特殊才藝探索或學校學習歷程。 							
面試注意事 項公告日期	息】 2. 如受 3. 取消	。 疫情影響無法 面試之評分項		用應變機	制,取消配	5試。			
備註	項展覽之標示全部 條第 1 注 全體同期 局部內部 考生以共	3. 取消面試之評分項目占分比例調整為審查資料項目占分 100%應變之。總成績計算方式以審查資料成績計算。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條第 1 項和第 40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至附表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招生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產品設計組								
組別代號		6321SB								
招生名額		4								
	Ij	目	日期							
甄試方式	審望	資料	110年1	I1月8日](一)前上	傳				
	面割	式日期	110	F 11 月	27 日(六)					
			項目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繳交審查資 料及面試		格、專業	(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 (本) 創意或世界觀之特殊才 (大) 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大)	100 分	10%	4				
	審查	考生自己	:運用圖像、文案構思,詮釋 成長的過去、現在與對未來想 ,格式與規格不限。	100 分	50%	2				
		作代表作 小組合作	E代表作 的指導下考生獨立完成的創 □,或在師長的指導下考生以 □完成的創作代表作(一件)。 □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40%	3				
	面試	面試		100分	100%	1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產設組秉持中原大學「全人教育」治校理念,師法世界設計教育巨擘德國包浩斯(Bauhaus) 百年創新職志,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並以師徒制、做中學、兼備設計人格養成,信守堅持 辦好設計教育的創設初衷。產設組四年學成含括「學理與實務交互驗證的核心課程群組」、「人 文美藝與當代設計思潮」、「創新思考與方法學理」、「工學技術與科技新知」、「數位技法與視 學系特色及 覺傳達表現」等專業面向共同組成。									
面試注意事 項公告日期	息】 2. 如受 3. 取消	。 疫情影響無	日(五)17:00,公告於問鼎 法辦理實體面試時,學系將啟 }項目占分比例調整為審查資料 †算。	用應變機	制,取消面	記試。	2 / 3 / 1 / 1			
備註	項展覽為 標示全部 條第 1 元 全體同期 局部內部 考生以	之作品、某部之參與創項和第40 意不得行使 容作為唯一 共同著作作	(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 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 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 條第1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 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 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不 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額 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科內容之- 貴其中哪些 人格權與 不得拒絕 在共同著信 實參與創信	一者,應註 些部分之創 著作財產權 司意,各學 作人間發生	明該作品。 作。我國著 之權利行 系雖不致 著作權侵認	為共同著作、 著作權法第 19 吏均要求非經 以備審資料之 書爭議,建議			

招生學系	地景建築學系				
組別代號	6400SB				
招生名額	6				
甄試方式及配分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50%	2	
	學習計畫、個人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例如與「學系特色及選材 重點」有關之志工服務或參與社團活動反思 紀錄、學習成果等)	100 分	50%	1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1. 能呈現對自然或人文環境有深入的觀察力與反思能力。 2. 參與環境議題相關活動的學習成果或特殊表現。 3. 原學系名稱為「景觀學系」, 110 學年度起更名為「地景建築學系」。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條第 1 項和第 40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至附表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招生學系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組別代號	6600SB				
招生名額	6				
甄試方式及配分	審查資料	滿分	占總成 績比例	同分參 酌序	檢定標準
	高中(職)在校成績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100分	10%	3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 (符合本校所列具品格、專業、創意或世界 觀之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證明文件)	100 分	40%	2	本項原始 成績未達 60分者, 不予錄取。
	自傳與學習歷程報告 須含下列六項: 1. 學生自述及申請動機 2. 詳述符合特殊選才資格之相關特殊表現 3. 說明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 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如境外臺生、新住民 及子女、經濟弱勢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歷程、心得等 4. 所具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或成就與申請 學系之相關性、特殊性或必要性 5. 未來發展與規劃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無則免交)	100 分	50%	1	本項原始 成績未者 60分 不予錄取。
學系特色及 選才重點	以品格、專業、創意、世界觀的資格條件,期招收具國際視野與外語溝通表達能力之學生,於入學後培養其能融會理論、溝通技巧與語言應用實務等能力,並切合產業與社會需求成為擁有多元知識與職場競爭力之外語人才。				
備註	若考生以共同著作(例如:同學組成小組共同完成之畢業展作品、參加競賽之作品、參加各項展覽之作品、某科目書面報告等)作為備審資料內容之一者,應註明該作品為共同著作、標示全部之參與創作者姓名、並說明考生本人負責其中哪些部分之創作。我國著作權法第 19條第 1 項和第 40條第 1 項對於共同著作的著作人格權與著作財產權之權利行使均要求非經全體同意不得行使之。但各權利人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同意,各學系雖不致以備審資料之局部內容作為唯一或重要之錄取考量,但為避免在共同著作人間發生著作權侵害爭議,建議考生以共同著作作為備審資料者,宜事前取得全體參與創作之權利人同意。同意書請至附表下載,簽署後連同審查資料一併上傳(無則免附)。				

十四、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 110 學年度公告版,僅供參考。)

學系	日間部學雜費 (新臺幣)	備註
機械工程學系	54,870 元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54,870 元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工程組	54,870 元	
電子工程學系	54,870 元	 1. 資料僅供參考,111 學年度若
資訊工程學系	54,870 元	有調整將依本校公告收費。
電機工程學系	54,870 元	<u>https://www.cycu.edu.tw</u> → 行
資訊管理學系	52,260 元	政單位→會計室→學雜費
建築學系	54,870 元	 2. 有關詳細繳費規定,參閱「中
室內設計學系	54,870 元	
商業設計系(商業設計組)	54,870 元	法」。
商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54,870 元	
地景建築學系	54,870 元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47,110 元	

十五、 附則:

(一)本校辦理招生工作時,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在辦理招生試務之目的下,進行資料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 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二)權利與義務:

- 1.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 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 出申訴。
- 2. 凡錄取新生或入學後學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入學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証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外,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 3. 考生若於參加招生考試過程認為本校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訴。
- 4. 其他未盡事官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附錄1】

中原大學學士班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規定

104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104年11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151311號函核定105年6月29日104學年度第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5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50144923號函核定106年6月1日105學年度第18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6年6月22日105學年度第19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6年10月31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60157660號函核定107年5月10日106學年度第14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107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70186884號函核定108年9月19日108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 一 條 中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教育部 「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教育部「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訂定 本規定。
- 第二條本校依「中原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成立招生委員會,擬定招生簡章,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 第 三 條 凡具我國國籍或已有我國合法長期居留身分者,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同等學力程度,並符合本校招生簡章訂定之具有特殊才能、潛力、經歷、成就或具不同教育資歷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之境外生不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四條 本項招生考試以單獨招生方式辦理,招生日程於每年10月31日前公告簡章,並於次年1月間放榜為原則。

招生學系及名額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並納入本校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內。 招生名額不可與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名額相互流用,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學年度大學 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

- 第 五 條 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且文字紀錄應於招生 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第 六 條 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原則如下:
 - 一、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 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 依簡章所訂同分參酌處理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若分數仍相同者,須再提送該系 招生委員會議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招生 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 核定招生名額數。
 - 五、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及他校系時,應擇一校系辦理報到,不得重複辦理報到, 違者依規定撤銷本校之錄取資格並報教育部,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

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 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 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 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六、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於簡章所訂之期限內為之,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四技二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反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 第 七 條 如屬本校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提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 有關證明文件及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第 八 條 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得依簡章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成績複查,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試 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閱卷、重 新評分、評分標準、試題參考答案或告知命題、閱卷、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 料。

考生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 第 九 條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有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正式回復考生,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第 十 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 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若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報名考 試時,應主動迴避。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 第十一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應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 行政救濟終結時為止。
-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驗證書及證明文件。 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 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 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 格。
- 第十三條 招生作業之各項經費收支悉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章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2】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06年6月2日臺教高通字第1060073088B號令

-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 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 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 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 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 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 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 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 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 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十後學十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 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 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 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 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 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 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 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 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

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 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 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 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 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 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 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 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3】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 年 8 月 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 第二條第三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官,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 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 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 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第四條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 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 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承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 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 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
 - 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 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 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 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 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 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 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 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 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 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 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 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 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 第 八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 列程序為之:
 -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 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 件送本部協助。

第 九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 一、入學資格。
- 二、修業期限。
- 三、修習課程。
-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 第 十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經承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學位。
 -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 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 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 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 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108年2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80005179B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 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 三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 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 (外文應附中譯本)。
 -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五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 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 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 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 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 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 第 六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 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 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 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

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 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 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 第七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 一、經承授方式取得。
 -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八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第 九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 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附錄5】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02年4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20055777C號令修正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 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 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 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 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 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 認。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 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 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 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

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及之 2 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 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 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 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 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

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 1 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 (明)書。

-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 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 認定。
 -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 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 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 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 第七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 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 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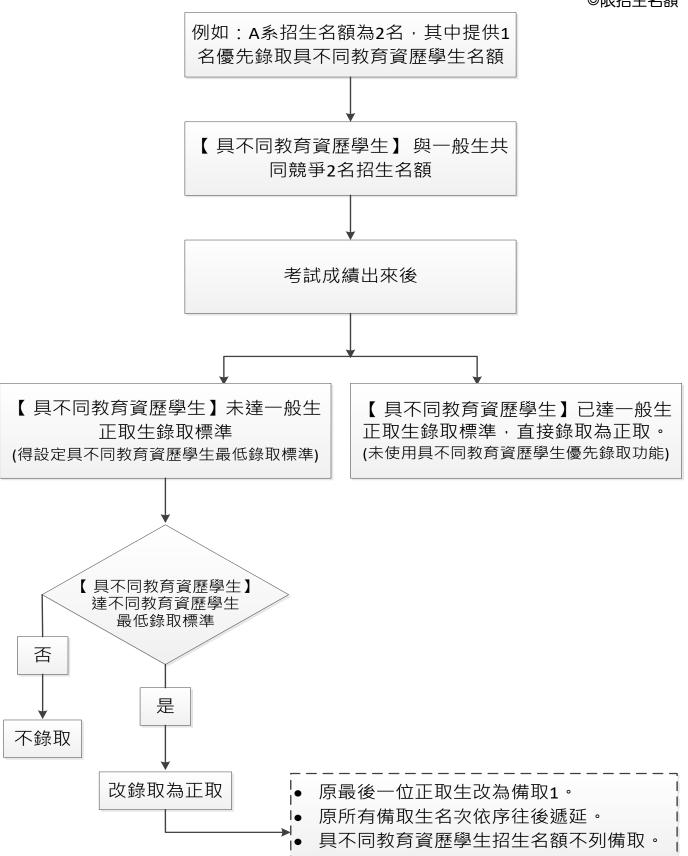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 合判斷。
-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不予採認:

-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 二、採承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 三、經高等教育白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 四、在分校就讀。
-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採認之規定。
-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 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6】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優先錄取流程示例

◎限招生名額



【附錄7】

繳費方式

報 名 費:新台幣 750 元,每加報名 1 學系再加收報名費 500 元,以此類推。

成績複查費:每科50元。

報 名 程 序

◎成績複查: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取得繳費帳號

◎ATM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30分鐘後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 【成績複查】

→查詢轉帳帳號

※若成績複查轉帳金額或帳號忘記,可上網查詢 https://icare.cycu.edu.tw【成績複查】

→複查轉帳查詢

______ ◎線上報名:

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

→取得繳費帳號

◎ATMs 轉帳或臨櫃:

一律至全省各銀行(或郵局) 臨櫃繳費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手續費最高 17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恕不受理其他方式繳款。

◎轉帳交易查詢:(於繳費30分鐘後可上網查詢)https://icare.cycu.edu.tw【網路報名】→查詢轉帳交易明細

※ 繳費後請保留自動櫃員機交易紀錄存根聯。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流程

方式一:持<mark>兆豐商銀</mark>金融卡至兆豐商銀自動櫃 員機轉帳(免轉帳費用)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選擇「自行轉帳」項目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14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

成交易

<mark>列印交易明細表</mark>(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補 登) 行或郵局自動櫃員機轉帳

將金融卡插入提款機

輸入密碼後,銀行提款機請選擇「**跨行轉帳**」項目, 郵局提款機請選擇「<mark>非約定帳戶</mark>」輸入「行庫代碼」: 請輸入017

方式二:持其他銀行或郵局金融卡至任何一銀

輸入轉帳帳號:請輸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 (517....共 14 位數)

輸入轉帳金額:請輸入應轉金額

確認轉帳號與金額無誤後,請按「確認鍵」,以完成交易

<mark>列印交易明細表</mark>(若忘記列印,請持存摺至銀行或 郵局補登後)

注意:1.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備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或郵局)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

2.完成轉帳後,請至https://icare.cycu.edu.tw 【網路報名】,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自動提款機(ATM)轉帳,只能將存款轉出而無法轉入,請小心查證以免上當。

臨櫃繳款流程

方式一:至兆豐商銀臨櫃繳款(免手續費用)

- 1. 填寫「代收帳單繳款專用憑條」(一式二聯)
- 2. 繳款編號(代收碼+銷帳編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共14位數)
- 3. 戶名:「中原大學」
- 4. 填入應繳金額
- 5. 至櫃台繳費(免收手續費),收據留存備查

方式二:至其他銀行或郵局臨櫃繳款(匯款手續費 30元)

- 1. 填寫「跨行匯款單」(一式二聯)
- 2. 受款行: 兆豐銀行中壢分行(代號 0170398)
- 3. 帳號:請填入上網申請之報名轉帳帳號(517..... 共 14 位數)
- 4. 戶名:「中原大學」 匯款人:「考生姓名」
- 5. 備註:「報名費」或「複查費」(無則免填)
- 6. 至櫃台繳費 (手續費 30 元), 收據留存備查

44

【附錄8】

中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

105年12月5日105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各項招生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考試糾紛,訂定「中 原大學招生考試糾紛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
- 考試糾紛之處理,由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研議之。
- 第 二 條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會應有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糾紛之處理,應有出席成員二 分之一同意,方得決議。
-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之考生,對本校招生委員會有關其個人之決議,認為不當致 第四條 有損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處理。
- 第五條 申訴處理程序如下:
 - 一、考生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原則上 不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者,得向招生委員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申 訴處理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申訴處理之事實及理由。
 - 二、招生委員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考生到會說明。
 - 三、招生委員會自受理申訴處理案件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完成決議正式回復考 生, 並告知行政救濟程序。
 - 四、招生委員會會議中之言論,涉及考生之隱私及其基本資料,應予保密。決議書 由主席署名,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決議書, 其內容包括主文和理由)。
 - 五、原則上,同一案件之申訴處理,以一次為限。
- 第六條 考生不服申訴處理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訴願時並應檢附本校決議書。
- 第七條 申訴處理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得推派委員三人成立 「調查小組」為之。
- 申訴處理案提起後,若考生就申訴處理事件,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時, 第八條 應即以書面通知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於接獲通知後,應即中止研議,俟中止研 議原因消滅後繼續研議。
 - 考生於招生委員會未作成決議書前,得撤回申訴處理案。
- 第九條 招生委員會做成決議書後,應將決議書函送考生及副知相關單位,並應即採行。
- 第十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者,學校即應依規定完成撤銷原處理,保障考 牛權益。
- 本程序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附錄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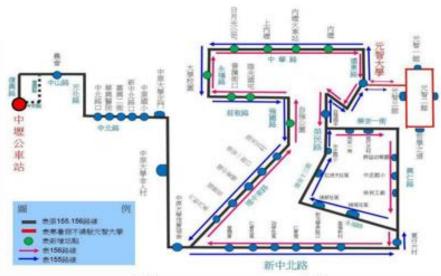
交通指南:<u>http://www.cycu.edu.tw/map.html</u>

中原大學路線及停車指示圖



【附錄 10】

【桃園客運】、【桃園客運】、【國光客運】至中原大學公車時刻表



-	m 1509G4B	20	新中北路		
桃園客運(平日		中壢	客運	國光客運 1818A	(平日發車時間)
155路 中壢 <u>桃客總站</u> 經 中原大學	156路 中壢挑賽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67路 中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167A 路 中壢總站 經 中原大學	台北北一門 至 中原大學	中原大學 至 台北北一門
06:20	06:55	05:50	07:10	07:30	12:20
07:20	07:40	06:20	07:30	08:00	14:20
08:00	08:20	08:15	09:20	14:30	16:20
08:40	09:20	10:20	11:20	15:30	17:20
09:00	09:40	14:30	15:40	16:30	18:10
10:00	10:30	16:30	17:45		
11:00	11:30	16:55	18:05		
12:00	12:20				
13:00	12:40				

13:30

14:30

15:20

16:00

16:40

17:20

18:00

19:00

20:00

21:00

21:45

14:00 15:00

15:40

16:20

17:00

17:40

18:30

1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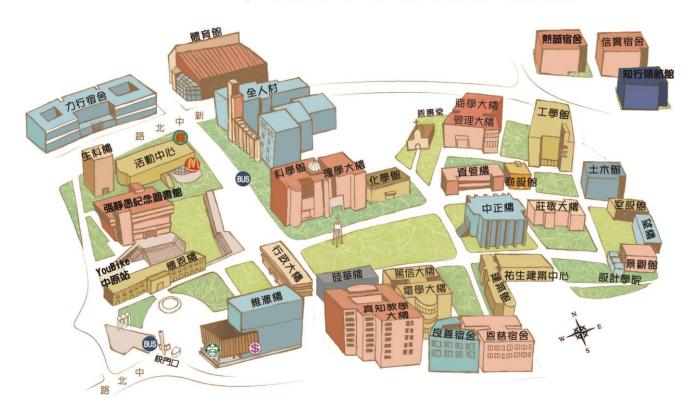
20:30

21:25

22:00

【附錄 11】

中原大學校園地圖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學系	學系辦公室位置
機械工程學系	工學館 2 樓 203 室	建築學系	建築館 2 樓 204 室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工學館 4 樓 403 室	室內設計學系	望樓 1 樓 101 室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莊敬大樓 1 樓 101 室	商業設計學系	商設館 2 樓 201 室
電子工程學系	篤信大樓 1 樓 155 室	地景建築學系	信樓 1 樓 103 室
資訊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2 樓 209 室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全人村南棟5樓513室
電機工程學系	電學大樓 3 樓 301 室	教務處招生服務中心	維澈樓 4 樓 401 室
資訊管理學系	資館樓 2 樓 206 室		

【附表1】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資格證明 檢核表

報考學系					
申請人姓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電話(日)		電話(夜)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特殊選才 報考資格 (請勾選一或一 項以上項目)	□品格:具有優良品格,在2 殊為楷模者。 □專業:與申請學系相關之專 □創意:參加三創(創意、創 □世界觀:參加國際性競賽或	菜學科成績優 新或創業)相	異或參加競賽 關競賽或活動	· 獲獎 J,獲獎	绪。 绪。
證明文件	請條列說明並附上特殊選才資 例如:1.倫敦國際發明展銀牌(智慧與創 2.日本東京世界創新天才國際發明 3.日內瓦國際發明展銀牌(創意工	造力) 展金牌			
定繳交之署 2. 所繳證件如 定者,即撤	平 11 月 8 日(一)17:00 前, 審查資料一併上傳至「審查資料 即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或 飲銷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及 發覺,除勒令註銷其畢業證書 責任。	料 <mark>上傳系統」。</mark> 或入學考試舞物 亦不發給任何在	弊,經查証屬 有關證明;如	實或判 将來在	刑確 本校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持【境外學歷】入學須檢覈之證明文件

境外學歷類別	檢覈之證明文件	法規依據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非中文或	◎大學辦理國外
	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學歷採認辦法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	◎入學大學同等
境外學歷	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學歷認定標準
(非香港澳門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應包括國	
或非大陸學歷)	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香港澳門學歷
	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檢覈及採認辦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法
香港、澳門學歷	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入學大學同等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學歷認定標準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請持學歷(力)證明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大陸地區學歷
	採認後繳交:	採認辦法
	一、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 證明書正本。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大陸學歷	※其他未盡事宜依據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	
	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台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	
	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地區學歷採認,僅須繳驗高	
	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	
	書正本。	

【附表3】

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切結書

	<u> </u>				-12001	THET		
報考學系(組	0)	學系		組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	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身分證號		(或居留	召證號)	生日	年	月日	國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5		E-mail			
	學校所屬國家				學系(組)全稱	中文:		
	/州別(城市別)	中文:			371(12)22113	英文: 中文:		
所 持	學校全稱	英文:			取得學位	英文:		
境學歷	修業起迄	年	= E	3 至 年	月	В		
	學校地址							
			備審查)	文件(請考生	選勾選☑並檢	競核)		
□經我 □經我 □應屆	歷(非香港澳門國駐外館處驗詞國駐外館處驗詞 國駐外館處驗詞 高中(職)畢 國主管機關核	證之國外學歷 登之歷年成績 業生請檢附高	證明文 證明影 中(職	本一份。(非)在學證明:	丰中文或英文 文件。	(者,另繳3	交中或英	芒譯本。)
□經行 □經行 □應屆		奧門設立或指 業生請檢附高	定機構 中 (職	或委託之民間	り 国體驗證之			惠附中譯本)影本。 文應附中譯本)影本。
□高中 □各直 □應回	歷,取得學歷(學歷(力)證 轄市、縣市政府 高中(職)畢 證明文件影本及	明:畢業證書 府教育行政機 業生請檢附高	或附歷 關採認 中(職	年成績單之個 函文影本。	多業證明書景		教育行 政	双機關辦理採認:
得與臺 □高中	備案之大陸地區 灣地區同級學林 學歷(力)證明 高中(職)畢	交相銜接, <mark>免</mark> 明:畢業證書	辦大陸 或附歷	也區學歷採認 年成績單之個	<mark>忍。</mark> 多業證明書景		上海台市	萄子女學校 ,其學歷
說明: 1. <mark>請於</mark> 同指第	服名截止 110 年 主繳交之審查資	E 11 月 8 日 (資料一併上傳音	(一) 17 至「審查	7: <mark>00 前</mark> (以到 5資料上傳系	郅戳為憑), 統」。FAX:	將相關資格 (03)265	條件審 -2019。	查文件、本切結書連
	入學驗證報到時 學資格。	至 111 學年原	度第一學	學期新生註冊	日前繳驗相	關證明文件	正本,	驗證無誤後,方屬符
切 2.2 結 2.2 聲 3.2 明 4.5	幸地區學歷採 實。 下人取得學位 下人具結保證 下大具結保證 日末如期繳交頭 議。	認辦法」及 規定之總學约 如獲錄取,將	「香港) 予數中	奧門學歷檢 ,遠距教學; 訓驗證時繳	覈及採認辦 課程未超過 交上列審查	禁法」之規 二分之一 文件正本	定,並 。 。	歷採認辦法」、「大經相關單位驗證屬 經相關單位驗證屬
	ナMハ 子	工	書人	(報考人)) 簽章 :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原大學特殊選才單獨招生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報考資格切結書

本人自高中	」年約	及(口上學期	、口下學期) 起	至高中_	î	手級,已	向
(縣、市)主管	機關申請非學	校型態實驗	教育(口個人實	『驗教育、	□團體	實驗教育)
口機構實驗教育	i),並已審調	義通過。相關	身分資格皆符	合「高級	中等以	下教育階	段
非學校型態實驗	教育實施條例	列」等規定,	日後若經查證	不符合教	育部相關	關法令規	定
及本校報考資格	,以致無法順	利註冊入學	,願自行負責。	,絕無異詞	義。		
			切結人簽名:			(請親簽)
			監護人簽名:			(請親簽)
			中華民國	划	年	月	\Box

〈附錄〉節錄自「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民國107年1月31日公布)

第5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 由其本人提出。
-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 第15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30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 給之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至少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符合前項情形之一者,其實驗教育證明,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

【附表5】

中原大學招生報名異動申請書

招	生類別:						
□碩	士班甄試	口碩士班考討	Ç	□碩士在職團	事班	□產業碩士	專班
□博	士班甄試	□博士班考討	, V	□學士後第二	_專長	□運動績優	單獨招生
口大	學個人申請入學	□四技二專璽	選	□原住民專籍	圧	□特殊選才	單獨招生
□寒	假轉學考	□【陸生】寒	假轉學考	□【原住民】	寒假轉學考	□現役軍人	營區在職專班
□暑	假轉學考	□【陸生】暑	假轉學考	□【原住民】	暑假轉學考	口國內外大學	學合作學位專班
□境	外臺生因應疫情返	臺就學銜接專	案入學				
考:	生身分別:	□ 一般生	□在				
申	請異動別:						
	放棄報名 :茲	☑ 因				(放棄原因)	<u> </u>
1	於報名期間申明	放棄原報考	學系(所)	組,並依簡	章規定申請	退回報名費	,事後絕
4	無反悔或任何異	議,立此切	結為證。				
}	※退費匯款帳號	:戶名:		(請	付存摺封面影	本)	
_							
[
		限已完成缴费;	老情宜,未			新報孝學系(所)組繳費)
_	京報考學系(所)			學		(か) +以 コ ゴ /バ (組
					· · · · · · · · · · · · · · · · · · ·		
3	更正報考學系(月			字	术(別)		
~		此 致 					
甲烷	大學招生委員會		,	<i>U_</i>			
				生考證號:_			
				号生姓名:_			
			ī	身分證號:_			
			I	ൈ絡電話:_			
			E] 期:	年	月	<u> </u>
審	招生服務中心		招生	服務中心主任		教務長	
核	│□退回 NT\$	元。					
欄	│□無須退費。 						
異	□放棄報名,系統						
動	口更改學系(所)	組,原系組資	料已刪除,	並將資料轉入	新學系(所)組	1	
欄			承辦人	•			J

20P005-236

【附表 6】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組)如下表),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大學存查聯】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組)	身分證號				
姓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Box
	中原大學	學招生委員	員會蓋	章	
家長簽名 或蓋章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特殊選才單獨招生錄取資格(申請放棄錄取學系(組)如下表), 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中原大學 【考生存查聯】

1 //317 1 3			• •	<u> </u>	121 #
申請放棄 錄取學系(組)	身分證號 (居職人出境 (居職人)				
姓 名	准考證號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Box
考生 簽名 或 蓋 章	中原大學	學招生委員	會蓋章	章	
家長簽名 或蓋章					

注意事項:

- 1. 錄取後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兩聯皆需填寫),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於 111 年 3 月 4 日(五)前以掛號郵寄至 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招生服務中心】收(郵戳為憑),或傳真 03-2652019,傳真後請來電 03-2652014 確認。
- 2. 逾 111 年 3 月 4 日(五)未放棄資格者,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 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 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 3. 本校於接獲此聲明書蓋章後,將考生存查聯寄回考生存查。

【附表7】

共同著作人權利行使同意書

茲同意考生	以本團隊之共同著作	
申請中原大學	學系(所)組之備審資料。	
本作品僅供該考生作為伽	講審資料供學系(所)組考量考生	能力之用,超過此目的之行
使與利用均不在本同意書	書之同意與授權範圍內。	
此致 中原大學		
	共同著作人:	
	(請所有參與創作之	共同著作人簽名於此)
中華民國	年月	В